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98号

罪犯何树坚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(2016)粤06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树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树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5月16日作出(2016)粤刑终16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粤刑更15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何树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树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获得7个表扬，剩余67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树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树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 2042 年 6 月 16 日止）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99号

罪犯冯智聪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0日作出(2011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智聪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19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8年7月10日、2021年2月5日作出(2018)粤19刑更933号、(2021)粤19刑更1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、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冯智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智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515分。该犯已于2013年6月1日、2016年11月25日、2017年2月17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智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毒品再犯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

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智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10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00号

罪犯李海球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6日作出(2016)粤0183刑初14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海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、2021年9月24日作出(2019)粤19刑更1528号、(2021)粤19刑更11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、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李海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海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175分。该罪犯已于2019年5月6日，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海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

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海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 飞

审 判 员 杜新春

审 判 员 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方慧敏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01号

罪犯郑观田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日作出(2013)中一法刑二初字第4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观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16年1月29日、2018年5月18日、2020年7月31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9号、(2018)粤19刑更347号、(2020)粤19刑更10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、九个月、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郑观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观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5个表扬，1个物质奖励，剩余25分。该罪犯已于2015年11月5日、2017年2月2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观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

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观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 飞

审 判 员 杜新春

审 判 员 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方慧敏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02号

罪犯曾远光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7日作出(2013)惠阳法刑二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远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。宣判后，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1月3日作出(2013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远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；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16年11月14日、2018年9月7日、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1845号、(2018)粤19刑更1304号、(2020)粤19刑更12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、七个月、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曾远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远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6个表扬，剩余170分。该罪犯于2016年2月1日、2018年5月2日、2020年2月26日、2021年10月25日、2022年9月29日、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2000元）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71.8元。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作出(2015)惠阳法执字第1015号复函，认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远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，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远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 飞

审 判 员 杜新春
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方慧敏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03号

罪犯黄伟伦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4日作出(2018)粤0402刑初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伟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粤04刑终26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黄伟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伟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9个表扬，剩余394分。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作出(2019)粤0402执3669号复函，核查黄伟伦已履行罚金1000元尚未履行。该罪犯于2023年4月14日履行罚金人民币1700元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19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11.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伟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累犯、毒品再犯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。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，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

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伟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04号

罪犯范时昌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(2019)粤03刑初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时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范时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范时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7月8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4个表扬，1个物质奖励，剩余213分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作出(2022)粤03执恢277号执行裁定，被执行人已足额缴纳没收财产20000元，予以结案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范时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范时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2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《院印》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05号

罪犯钟振杰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(2019)粤0304刑初16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振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振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6月2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20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钟振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振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7月23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3个表扬，剩余249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钟振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钟振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 飞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方慧敏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06号

罪犯陈祖任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(2018)粤03刑初8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祖任犯走私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宣判后，原公诉机关提出抗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4日作出(2020)粤刑终3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祖任犯走私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祖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祖任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4月22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85分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(2021)粤03执1030号之一执行裁定，核实陈祖任已缴纳罚金二十万元，并上缴国库，罚金已履行完毕，予以结案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祖任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

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祖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 飞

审 判 员 杜新春

审 判 员 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方慧敏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07号

罪犯王瑞金，男，1961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6日作出(2020)粤0105刑初7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瑞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11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王瑞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瑞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11月12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69分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(2021)粤0105执恢1349号结案通知书，被执行人王瑞金的罚金五万元已执行完毕结案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瑞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累犯、毒品再犯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瑞金予以减刑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2

年 7 月 21 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08号

罪犯吴宣桦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(2020)粤0303刑初4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宣桦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其退赔各被害人(除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711500元)剩余的损失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宣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(2020)粤03刑终16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2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吴宣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宣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105分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841.2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宣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，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宣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8 月 24 日止）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09号

罪犯王思兴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(2018)粤0303刑初3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思兴犯非法收购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思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粤03刑终29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王思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思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2月26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6个表扬，2个物质奖励，剩余464分。该罪犯已于2022年6月14日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思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思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10号

罪犯于景涛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饶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(2022)粤512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景涛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于景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十五天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于景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2年9月6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1个表扬，剩余考核98分。该罪犯已于2022年7月1日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于景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于景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 飞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方慧敏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11号

罪犯杜永生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5年3月28日作出(2005)东中法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永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6月21日作出(2005)粤高法刑一复字第12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被告人杜永生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1日作出(2008)粤高法刑执字第3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又于2010年1月29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执字第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4月16日、2013年12月20日、2016年4月15日、2018年7月10日、2021年2月5日作出(2012)东中法刑执字第861号、(2013)东中法刑执字第2705号、(2016)粤19刑更499号、(2018)粤19刑更929号、(2021)粤19刑更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、一年三个月、八个月、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、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杜永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杜永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6个表扬，剩余142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杜永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杜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12号

罪犯邱定隆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(2018)粤0604刑初1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定隆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，责令被告人邱定隆退赔赃款人民币1394203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邱定隆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邱定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8年11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10个表扬，剩余考核208分。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(2019)粤0604执6675号执行裁定书，认定被执行人邱定隆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该罪犯于2021年6月19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4000元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18年11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048.0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邱定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，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邱定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 飞

审 判 员 杜新春

审 判 员 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方慧敏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13号

罪犯邵明涛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3日作出(2018)粤01刑初2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明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邵明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(2019)粤刑终7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邵明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邵明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5个表扬，1个物资奖励，剩余考核14分。该罪犯于2023年2月1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900元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43.16元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

(2020)粤01执1778号之一执行裁定，未发现被执行人邵明涛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邵明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，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

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邵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14号

罪犯梁健庭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粤03刑初8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健庭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(2019)粤刑终5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(2021)粤19刑更12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梁健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健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162分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5日作出(2021)粤03执恢507号执行裁定，认定被执行人梁健庭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裁定予以结案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本院认为，罪犯梁健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对罪犯梁健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执行至2023年12

月 21 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(院印)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15号

罪犯巫绵和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(2016)粤19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巫绵和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巫绵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8)粤刑终123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(2021)粤19刑更12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巫绵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巫绵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136分。该罪犯已于2019年11月14日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本院认为，罪犯巫绵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巫绵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16号

罪犯李坤煌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坤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其价值人民币二万元的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其价值人民币二万元的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坤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3月27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(2020)粤刑更10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2年1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李坤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坤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8个表扬，剩余考核54分。该罪犯已于2018年4月2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

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坤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

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坤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42年5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17号

罪犯琚志龙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7日作出(2015)河中法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琚志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撤销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(2012)惠博法刑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琚志龙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的决定刑部分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琚志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粤刑更15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2年12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琚志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琚志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6个表扬，剩余考核351分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复函，经过调查，被执行人琚志龙无财产可供执行，裁定本案终结执行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999.0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

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琚志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琚志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42年8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

案号：（2023）粤 19 刑更 1018 号
罪犯：罗某
原审法院：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罪名：故意杀人罪
刑罚：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
文书不上网的原因：犯罪时未成年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19号

罪犯陈立俊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7年12月25日作出(2007)东中法刑一初字第3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立俊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与同案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赔偿原告人117403.13元，陈立俊家属代为赔偿15000元，陈立俊及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对余款1002403.13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9月3日以(2008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80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4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执字第4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又于2013年2月1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执字第1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5年5月25日、2017年9月19日、2020年1月17日作出(2015)东中法刑执字第619号、(2017)粤19刑更1105号、(2020)粤19刑更2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、五个月、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4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立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立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9个表扬，剩余考核1分。该罪犯家属代为赔偿民事部分人民币15000元。罪犯先后于2018年11月13日、2019年4月25日、2019年10月2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3300元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

犯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865.53 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立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原犯暴力性犯罪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且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，对其减刑应依法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立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20号

罪犯罗运方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(2013)惠东法刑一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运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运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(2013)惠中法刑二终字第1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16年1月29日、2017年11月17日、2019年9月30日、2021年7月30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172号、(2017)粤19刑更1459号、(2019)粤19刑更1264号、(2021)粤19刑更7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、七个月、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、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罗运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运方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511分。该罪犯已于2015年4月2日、2015年5月22日、2015年7月28日、2015年9月22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本院认为，罪犯罗运方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毒品再犯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

情况、交付执行后 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运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21号

罪犯钟耀先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2日作出(2008)惠中法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耀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8年11月14日作出(2008)粤高法刑三复字第81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钟耀先犯故意伤害罪，核准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8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执字第13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又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执字第14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本院先后于2016年4月15日、2018年7月6日、2021年2月5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375号、(2018)粤19刑更781号、(2021)粤19刑更1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、

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、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钟耀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耀先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6个表扬，剩余考核118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钟耀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

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钟耀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22号

罪犯林友章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日作出(2010)惠中法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友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友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9月17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96号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(2013)粤高法刑执字第14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4月15日、2018年7月6日、2021年2月5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378号、(2018)粤19刑更782号、(2021)粤19刑更1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、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、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林友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友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6个表扬，剩余考核83分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友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

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友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23号

罪犯叶雪雄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粤0183刑初3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雪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雪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(2017)粤01刑终1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、2021年9月24日作出(2019)粤19刑更1552号、(2021)粤19刑更1200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、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叶雪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雪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108分。该犯已于2018年12月19日履行没收财产性人民币10000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雪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雪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止）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1024号

罪犯蔡润清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5日作出(2017)粤06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润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润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2日作出(2017)粤刑终9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(2021)粤19刑更7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蔡润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蔡润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325分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粤06执92号函，经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蔡润清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(2018)粤06执92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。该罪犯于2021年4月23日、2023年2月15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300元(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300元)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1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润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

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蔡润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10月3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何 飞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（院印）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方慧敏
-------	-----